

(GF—2017—0201)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槐古校区）改造工程（二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无锡双龙艺术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槐古校区）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槐古校区）改造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槐古二村 36-1 号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槐古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外场地工程、围墙工程，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卫生间改造面积约 132m²，围墙墙面改造面积约 620m²，运动场塑胶、人造草坪、硅 PU 改造约 4337m²、校园文化标识导视若干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137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玖角陆分（¥ 28618.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萧岗 （ 苏 23205070030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书 (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 GF-2017-0201 版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磋商文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2.3.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2.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8.2 场内交通

1.9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0 知识产权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处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现场的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所有竣工图需分别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 100% 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人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人质量违约金；竣工验收一次不合格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6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计后，核减 8% 以上，由对方支付审计费，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 应有监理方审核签署, 跟踪审计复核, 发包人签署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 逾期作为让利。

4) 施工期间, 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 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 材料堆放整齐, 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 则每次按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0.5 元 / m²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 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 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5) 严格施工安全,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资质相符的现场安全员, 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 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 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员不得更换, 并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 否则作违约处理, 承包人清理出场, 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 40 小时在施工现场, 现场安全员必须与施工同步在岗, 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 缺勤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小时给甲方, 如有事应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

7) 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合同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8)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 另有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认定。

9) 承包人宗旨: 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 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 高标准、严要求、安全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 确保发包人满意。

10)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 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 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 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 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 并对该进场后的复合材料进行实物检查, 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 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 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 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60 天)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 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3)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 以实际发生的价格, 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14) 有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价报价, 中标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发包人以确认单的形式明确材料的结算价格。

15)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 a.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 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b.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 c.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 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垫付费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 (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 系数向承包人收回,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d.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 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1	$M < 500$	1.5
2	$500 \leq M < 1000$	1.3
3	$1000 \leq M < 5000$	1.2
4	$M \geq 5000$	1.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萧岗;

身份证号: 3202041965043023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0507003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05) 1002441;

联系电话: 18115381510;

电子信箱: xiao_g@qq.com;

通信地址: 无锡市石子街 48 号 C 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 80% 的天数, 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单位应全力配合好分包单位及其他现场作业单位的施工，按合同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加收配合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3.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处理，付款签证，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

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2.2 隐蔽工程结算要求：所有隐蔽工程在结算时必须附有现场计量单，经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三方计量确认，并留有有效影像资料备查。在结算时承包人不提供或拒绝提供有效计量单、有效影像资料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工程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 1.5 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施、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 号文）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协商；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

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3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 12.1 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标内结算价以响应文件单价计算后让利，让利系数为【 $1 - (\text{磋商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响应文件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报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施工期间，当发包人对工程实施单位工程实质性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时，承包人自行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中相应增加措施项目均按项（总价）计量，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通用措施项目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以费率形式计取的项目，费用不因工程造价调整而随费率调整；专业措施项目中按项计量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将其费用报入该项费用中，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在施工期间有权进行变更；发包人只承担因变更引起的材料价差，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索赔费用；价差以施工期间的市场价与合同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期间的市场价的差为准，价差应计取增值税，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报价时，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苏建函价（2019）178号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材料价格按合同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跟踪审计询价、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不计取按质论价、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建筑工人实名制、特殊施工降效计算出综合单价乘以报价让利系数（该报价让利系数为： $(\text{中标价} - \text{含税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含税暂列金额})$ ），确定结算价，在清单中以综合暂定价形式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所有对造价作调整的项目均按此承诺的计价方法计算。③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需经监

理、业主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④人工工资如有调整，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3) 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仅钢材、砼、预拌砂浆、沥青价格可调，其他材料均不得调整。施工期间《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公布指导价的平均价波动超过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 2026 年第 5 期除税指导价 $\pm 5\%$ 以上时，调整方法为：材料差价=施工期材料平均信息价-基准期信息价 $\times (1\pm 5\%)$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按施工期内各期平均指导价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承包人收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4)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 (不含 15%) 时，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不予计量的情况外，按照上述第 (2) 条的约定调整综合单价。

(5) 报价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6) 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及无锡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

(7) 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代建协议约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8)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9) 承包方提供的结算审减率 $\leq 5\%$ 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 $5\% < \text{结算审减率} < 8\%$ 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结算审减率 $\geq 8\%$ 由施工方支付审计费。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 (含 15%) - 20% 之间，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 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 (含 20%) 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 作为让利。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GBT50854-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4-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 和发包人要求编制的。

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付清。相关款项在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好保修义务导致发包人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影响正常使用的要求 8 小时内到场并修理（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若 8 小时未到场处理解决，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修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2.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2.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加 2：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无锡双龙艺术装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槐古校区）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方(公章)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槐古校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合同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1370000 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标确定由施工单位无锡双龙艺术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施工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 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 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 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 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 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 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 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
9. 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 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 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 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 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全称）：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无锡双龙艺术装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梁溪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采购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采购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采购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梁溪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2日前报送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三）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四）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采购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五）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六）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七）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单位:

(盖章)



承包单位:

(盖章)

